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第一份補編

本第一份補編應與日期為2014年6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說明書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註明，本第一份補編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第一份補編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補編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由2015年5月4日(「生效日期」)起，應作出以下更改：

更新刊登價格的頻密程度

(i) 說明書第41頁「刊登價格」一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各子基金在每個估值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在香港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於每個交易日刊登。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將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之資料。」

中國稅項及中國稅務撥備

(ii) 說明書第28至31頁「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xix) 中國稅務考慮」的風險因素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中國稅務考慮** — 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子基金可能須繳納中國徵收的稅項。

本基金的稅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規則，在中國並無設立實際管理地點或機構的外資企業將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例如股息、利息、因轉

移資產所得的收益等）按目前 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意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管理及進行本基金（包含子基金）的事務，以盡量地降低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之風險。因此，預期本基金應就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直接產生的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預扣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並不保證該等目標將能達致。就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向 RQFII 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扣所得稅將轉移由子基金承擔，而子基金的資產值將相應減少。

股息及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如果本基金在中國並無設立實際管理地點、機構或營業地點，本基金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稅務居民實體所發行的人民幣計價公司債券的利息以及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例如中國 A 股、B 股及 H 股）的股息，按 10%稅率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惟須受適用的雙重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規限。例如，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如債務工具的持有人在「中港安排」下為香港居民及屬利息受益所有人，則由債務工具的非居民企業持有人所收到的利息須按利息總額的 7%被徵收預扣所得稅。在採用經調減的 7%稅率前亦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預先批准。來自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特別豁免企業所得稅；而來自 2009 年至 2011 年以及來自 2012 年及其後年度由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財稅[2011]76 號通知及財稅[2013]5 號通知分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如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就投資於中國證券產生的股息及利息作出 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撥備。撥備（如有）的實際金額將於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披露。

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設立實際管理地點、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從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源自中國收益，按 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適用的雙重稅務條約或安排（如有）獲豁免或減免，則作別論。

就股權投資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通知，以釐清相關企業所得稅責任：—

根據《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

- 對於在中國並無設立實際管理地點、機構或營業地點之 QFII 及

RQFII，其來源於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之收益自2014年11月17日起將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

- QFII 及RQFII於2014 年11 月17 日前賺取的該等收益將依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79 號通知並無提及是否會對非居民企業從買賣中國債券所得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及將徵收的方式，且尚未公佈就此方面的具體稅務規則及指引。因此，RQFII 買賣中國債券所得的收益是否適用企業所得稅，並不完全清晰，但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此執行徵收企業所得稅。

因預期會對於子基金透過 RQFII 作出投資所得的收益於中國徵收預扣所得稅而估計的任何稅務責任／款額，將最終重新計入子基金並由子基金承擔。基金經理根據所取得的獨立稅務意見，保留權利為子基金就上述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即使已作出稅務撥備，該等撥備的款額可能不足以應付實際的稅務責任。鑑於適用中國稅務法律下的不明朗因素，以及該等法律可能有所修改及稅項可能有追溯效力，基金經理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可能會過多又或不足以應付實際中國稅項責任。倘基金經理根據稅務意見信納部分的稅務撥備並無需要作出，則基金經理會將該等撥備回撥予有關子基金，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若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有任何差額，該差額將由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而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目前有關稅項撥備的政策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

在沒有特別豁免的情況下，外資企業須就出售在中國的有價證券（例如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所得的收益，按 5%繳納營業稅。然而，至今尚未頒佈有關向外資企業徵收及收取該等營業稅的具體稅務管理及稅收規則。財稅[2005]155 號通知下有關 QFII 從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獲豁免營業稅的規定會否同樣適用於透過 RQFII 產生的證券買賣收益，並不明確。透過 RQFII 產生的中國證券買賣收益因此可能須按 5%稅率繳納營業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營業稅改革並無具體地豁免對非金融機構所賺取利息而徵收的營業稅。政府及公司債券的利息是否適用營業稅，完全並不清晰，但實務上，部分地方稅務機關已豁免若干政府及／或企業債券利息的營業稅。

倘若營業稅適用，亦會在 5%的應繳營業稅上徵收高達 12%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或按額外的 0.6%徵收）。

印花稅

在中國簽立或使用的若干應課稅文件（例如轉讓中國公司股權、買賣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買賣貨品的文件、就加工訂約、建設訂約、物業租賃已刊發的合約文件，以及印花稅條例所列其他文件）會被徵收印花稅。

目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交易的印花稅只向賣方徵收，不會向買方徵收，稅率為 0.1%。

根據印花稅條例須就轉讓中國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會否相同地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中國 H 股，並不明確。話雖如此，慣例上一般不會就買賣中國 H 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政府及公司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在獲發行或其後轉讓該等債券時不會被徵收中國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的稅務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非中國國民的個人單位持有人一般應毋須就其從本基金收取的投資分派支付個人所得稅。只要本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預扣所得稅將不適用於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益。

倘若個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具中國戶籍，單位持有人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該個人單位持有人所收取的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標準稅率 20%，惟有關收入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需被視為投資收入或來自轉讓資產的收入。此外，倘若單位持有人為非中國戶籍個人但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五年以上（惟臨時離境，即在一個曆年中單次出境不超過 30 日或總出境不超過 90 日的離境，不被計算在內），而該個人在第五年後任何一個年度在中國居住滿一年，則從第六年起的以後各年度中，應合併其境內和境外所得在中國納稅。該名個人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應按標準稅率 20% 納稅，惟有關收入乃就中國個人所得稅而言需被視為投資收入或來自轉讓資產的收入。

企業所得稅

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單位持有人，應毋須因其投資於本基金而繳付企業所得稅。只要本基金不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預扣所得稅應不適用於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或因出售本基金單位所變現的收益，理由是該等分派及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

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該機構持有本基金單位作其業務一部份）的企業單位持有人應須就來自本基金單位的投資分派及因出售本基金單位而變現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種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目前於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有關子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公司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導致子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減少，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投資於本基金的自身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iii) 說明書第 52 頁「**中國稅項撥備**」一節應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

「**中國稅項撥備**」

有關中國稅項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標題為「**中國稅務考慮**」項下的風險因素。

根據獨立稅務意見，於2014年11月17日前，基金經理已就子基金因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總額而應付的任何中國稅項按10%的稅率作出撥備。

自2014年11月17日起，子基金來自中國股權投資的收益根據 79號通知獲暫免徵收預扣所得稅。因此，將不會就透過RQFII計劃作出的中國股權投資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如有關預扣所得稅並非從源扣繳，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子基金因下列各項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按10%的稅率作出撥備：(i)出售中國債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總額；(ii)中國債券的利息；及(iii)來自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則作別論。

當具備決定性的稅項評估或制定決定性稅項評估規則的主管機關發出公佈或頒佈規例後，任何較子基金已招致或預期會招致的稅務責任多出的預扣款項，將予以解除及轉移至子基金的賬戶，並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另一方面，若該等撥備款額不足以應付實際稅務責任，則有關差額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